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3 人。监事杨辉先生、徐小兰女士、唐正蓉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48.6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0月29日